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

关于开展辽宁省科技型企业认定评审专家库 专家征集及在库专家信息更新工作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、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在科技型企业认定评审中的作用，提升专家管理与使用效能，更好地推动科技专家库数据建设，现征集各领域科技专家，并对已在库专家进行信息更新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入库条件

企业评审专家实行分类管理，分为技术专家、财务专家两类。其中技术专家包括但不限于电子信息、生物与新医药、航空航天、新材料、高技术服务、新能源与节能、资源与环境、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技术领域。入库专家应满足下列条件。积极鼓励企业科技工作者和青年科技工作者申请入库。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资格，并在中国大陆境内居住和工作。

（二）技术专家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，并具有《技术领域》内相关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，对该技术领域的发展及市场状况有

较全面的了解。财务专家应具有相关高级技术职称，或具有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资格且从事财税工作 10 年以上。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坚持原则，办事公正。

（四）了解国家科技、经济及产业政策，熟悉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按照示例要求填报《推荐专家信息表》，技术领域专家信息要在下拉列表中分别选择一至三级专业方向，专家擅长专业确实不在技术领域选项中的，可自行填写并备注。

（二）推荐单位应做好组织和服务，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，按照领域均衡推荐。其中，沈阳市推荐技术专家不少于 100 人，财务专家不少于 25 人；国家级高新区所在市推荐技术专家不少于 40 人，财务专家不少于 10 人；其他市、沈抚示范区视情推荐；大连市对本市企业专家库进行审核并报省科技厅备案。

（三）请各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前完成专家推荐，并对现有专家库专家信息予以审核和重新推荐，未经推荐的专家，我厅将视情予以冻结或退库处理。推荐函及专家信息表发送至电子邮箱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省科技厅科技企业培育处：曾军阳

联系电话：024-23983007

电子邮箱：skjtqyc@126.com

附件：推荐专家信息表

